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  
小組委員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0 日  
院臺人字第 1070182232 號函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並為 召集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委員並為 副召集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	經濟部次長	王美花	
委員	玻士岸部落會議副主席	陳孝文	
委員	玻士岸部落會議副總幹事	李文章	
委員	玻士岸部落會議副總幹事	邱寶琳	
委員	反亞泥自救會會長	田明正	
委員	反亞泥自救會副會長	洛金·尤道 Lowking·Yudaw	
委員	反亞泥自救會總幹事	鄭文泉	
委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周維崑	
委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陳竹上	
委員	志航法律事務所律師	楊志航	
委員	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林淑雅	

以上計派（聘）兼 13 人。另參照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9 日院臺資字第 1060177122 號函訂頒「行政院任務編組資訊網作業規定」，機關代表改聘派作業以聘派名冊辦理，不再另發派令（聘函）。